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0年醫院督導考核表

**評核項目**：藥政管理業務

**適用醫院**：□醫學中心 □區域醫院 □地區醫院 □其他：

**醫院名稱**： **評核日期**： 年 月 日

衛生局負責單位：藥政科／承辦人員： ／電話：07-7134000-

受評醫院負責單位： ／承辦人員： ／電話：

**壹、藥物管理** 【配分100分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核項目 | 評核標準 | **應備佐證資料** | 自評 | 委員評核 | 說明與建議 |
| 1.管制藥品應放於業務處鎖並設櫥櫃加鎖儲藏。【5分】【藥品股】 | □符合【5分】□不符合【0分】 | 1.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：管制藥品應置於業務處所保管；其屬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，並應專設櫥櫃，加鎖儲藏。2.本項將擇日與醫院管制藥品管理人辦理實地查核。 |  分 |  分 |  |
| 2.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與其簿冊登載應相符合。【15分】【藥品股】 | □符合【15分】□不符合【0分】 | 1.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政者，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。2.本項將擇日與醫院管制藥品管理人辦理實地查核。 |  分 |  分 |  |
| 3.藥事人員應親自執行調劑業務，工作中應隨時配戴執業執照。【10分】【藥企股】 | □符合【10分】□不符合【0分】 | 請檢附藥事人員執行業務時佩戴執業執照之佐證照片。 |  分 |  分 |  |
| 4.調劑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（GDP）。【10分】【藥企股】 | □符合【10分】□部分符合【1-9分】□不符合【0分】 | 藥事作業處所是否具備洗滌設備、藥品專用冰箱且冰箱中置溫度計、過期藥品是否明顯區隔置放、藥袋標示等是否符合作業準則，請檢附相關照片。 |  分 |  分 |  |
| 5. 藥物之來源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。【10分】【藥企股】 | □符合【10分】□部分符合【1-9分】□不符合【0分】 | 請檢附藥品購入之相關SOP或注意事項，該SOP或注意事項是否規範須檢查進貨廠商為合法藥商等。 |  分 |  分 |  |
| 6. 落實醫材不良(品)事件通報及加強醫材不良反應通報機制。【10分】【醫粧股】 | □符合【10分】□部分符合【1-9分】□不符合【0分】 | 1.110年度有通報案件10分。(通報系統：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，https://qms.fda.gov.tw/)2.請醫院提供110年度醫材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之書面資料佐證 |  分 |  分 |  |
| 7. 推行病人用藥整合(Medication Reconciliation)【10分】【藥企股】 | □符合【10分】□部分符合【1-9分】□不符合【0分】 | 1.醫院訂有用藥整合機制或SOP(例：可查閱雲端藥歷、系統有重複開藥檢核功能…等)，請檢附相關SOP或截圖畫面。2.有給予病人及家屬參與用藥整合過程(例：提供用藥諮詢服務…等)，請檢附相關紀錄。 |  分 |  分 |  |
| 8. 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安全。【20分】(1)化學治療藥品(2)抗凝血劑(3)降血糖針劑(4)類鴉片止痛藥品【藥企股】 | □符合【20分】□部分符合【1-19分】□不符合【0分】 | 1.請書面告知醫院有左列哪些藥品品項。若無，亦請告知。2.有衛教單張、藥袋或藥櫃上有備註、標示警語或訂有相關SOP。請檢附相關衛教單張、SOP或照片供佐證。 |  分 |  分 |  |
| 9. 加強輸液幫浦藥品使用安全。【10分】【藥企股】 | □符合【10分】□不符合【0分】 | 1. 若院內無使用輸液幫浦之藥品，請書面告知。2.訂有加強輸液幫浦藥品使用安全之警語或SOP。請檢附相關SOP或截圖畫面。 |  分 |  分 |  |
| 綜合建議事項： |
| 評核結果：應得總分 分 實得： 分 |
| **衛生局評核委員簽章：** | **醫院受評代表簽章：** |